

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

中石化勘设协〔2020〕14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度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专有技术申报 及2015年认定的专有技术申请延长有效期限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《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专有技术评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规定，现将2020年度勘察设计专有技术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申请专有技术的申报

请按照《办法》的规定，根据不同类型填写《设计专有技术申报表》或《勘察专有技术申报表》，并附专有技术说明书、查新报告、用户评价，合作项目需附合作协议。

二、专有技术延长有效期限的申请

根据《办法》的规定，认定的专有技术有效期为五年，2015年认定和延续的专有技术需在今年提出申请延长有效期限的申请。请填写《设计专有技术延长有效期限申请表》或《勘察专有技术延长有效期限申请表》，并附查新报告，合作项目需附合作协议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所有材料一式三份简易装订。按照《设计专有技术申报表》或《勘察专有技术申报表》、专有技术说明书、查新报告、用户评价，合作协议（如需要）的顺序装订，不需再加封面。

2. 查新报告的表述要客观科学,要能够体现出查新项目新颖性的技术创新点,应完整选择能反映查新项目实质内容的检索词。除明确规定外,查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。

3. 用户评价要求写明应用时间、应用范围、技术性能验证效果、经济效益、意见或建议等。

4. 所有材料请于2020年7月31日前寄至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专有技术评审办公室。

四、费用及汇款方式

1. 新申报项目:申报时请交咨询费1500元/项。

2. 申请延长有效期限的项目:申报时免费。

3. 汇款方式:

单位名称: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

开户行:中国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

帐号: 3207 5603 4513

五、联系方式

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专有技术评审办公室

地址: 北京朝阳区安立路60号润枫德尚A座13层(100101)

联系人: 丁晓京 010-64827621

附件:

1、《设计专有技术申报表》及专有技术说明书大纲

2、《勘察专有技术申报表》及专有技术说明书大纲

3、《设计专有技术延长有效期限申请表》

4、《勘察专有技术延长有效期限申请表》

(以上附件请在协会网站 www.ccesda.com (创新创优栏目) 中下载)

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

2020年3月27日



